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引言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6(2)(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定就登記、發牌、許可證、檢驗合格證明書及登記註冊摘錄而徵收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則訂明，凡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調整該項費用的數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9A條和《條例》第6(2)(a)條行使權力，擬訂了《201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是次法例修訂旨在調整載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規例》”)的七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

理據

3.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然而，一些收費在近年間未有作出調整。

4.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們需要有系統地就政府收費進行檢討，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並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

5.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採取了以下原則：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5%；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0%或以下；以及
- (d) 對現時收費超過全部成本的項目，調低收費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

6. 根據成本計算結果及以上原則，我們建議調高七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運輸署服務收費，建議加幅由10%至20%不等，詳情載於**附件B**。

7. 我們會確保定期檢討與道路交通相關各項收費涉及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運輸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成本。

《修訂規例》

8. **附件A**所載的《修訂規例》旨在調整《規例》所訂明的費用(載於**附件B**)。我們建議有關收費調整應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建議的影響

10. 落實調整七項政府收費的建議後，每年的收入會淨增加約75萬元。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及對公務員、家庭、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經濟、環境和性別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大體上支持調整收費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雯女士(電話：3509 8196)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201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條
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現
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之前 —

廢除

“83”

代以

“91”。

(2)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之前 —

廢除

“10”

代以

“12”。

(3)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之前 —

廢除

“65”

代以

“75”。

《201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 3 條

2

(4)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10 項 —
廢除
“12”
代以
“14”。

(5)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13 項 —
廢除
“50”
代以
“55”。

(6)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8 項 —
廢除
“155”
代以
“170”。

(7)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9 項 —
廢除
“560”
代以
“670”。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2，以調高以下各項根據該規例須繳付並在該附表指明的費用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 年 月 日

- (a) 汽車登記費；
- (b)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
- (c)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
- (d) 傷殘者車輛的車輛牌照費；
- (e) 人力車的車輛牌照費；
- (f) 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及
- (g) 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

附件 B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收回全部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增減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全部成本比率 (%)
1.	登記費(《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第 374E 章第 5 條進行汽車登記的費用	83	82%	91 (+10%)	90%
2.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用(第 374E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第 374E 章第 59(2)條發出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65	62%	75 (+15%)	71%
3.	傷殘者車輛每年牌照費(第 374E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第 374E 章第 21(1)條發出為期 12 個月的傷殘者車輛牌照的費用	12	20%	14 (+17%)	24%
4.	人力車每年牌照費(第 374E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第 374E 章第 40(1)條發出為期 12 個月的人力車車輛牌照的費用	50	80%	55 (+10%)	88%
5.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第 374E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第 374E 章第 59(1)條發出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的費用	10	24%	12 (+20%)	29%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 收費 (元)	現時的 收回全 部成本 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率)	調整收費 後的收回 全部成本 比率 (%)
6.	超額載客許可證(第 374E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第 374E 章第 52(1)條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	155	82%	170 (+10%)	90%
7.	車輛行駛許可證(第 374E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第 374E 章第 53(1)條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	560	35%	670 (+20%)	42%